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學士班

創作組

報考作品說明資料

姓名	作品編號	作品名稱	尺寸（公分）	材質	年代

填寫須知：

1. 十件作品之照片或圖片、作品編號、作品名稱，請與繳交之內容與編號一致。
2. 本項表格，應編為「報名繳交資料」中「書面資料」之「報考作品說明資料」。
3. 本項表格須以電腦繕打。

請貼作品圖片或照片或圖檔編輯後輸出

作品構思與作品內容說明：